**项目编号：GT2024003**

国投大厦大厅一层商业区域改造工程工程造价采购项目

**询**

**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2024年8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_Toc96804713) [询价资格预审邀请 - 4 -](#_Toc96804713)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_Toc96804714)[知 - 8 -](#_Toc96804714)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8 -](#_Toc96804768)

[第四章 评审](#_Toc96804769)[方法 - 28 -](#_Toc96804769)

第一章 询价资格预审公告（代询价公告）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拟对 **国投大厦大厅一层商业区域改造工程工程造价采购项目**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意向参与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资格预审及询价工作**。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T2024003。

2.采购项目名称： **国投大厦大厅一层商业区域改造工程工程造价采购项目**。

3.采购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及询价方式**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询价方式：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收费标准费率下浮方式。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一层，拟对现状改造为商业活动区，本次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000㎡，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弱电工程等，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服务期限：从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算，至完成编制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结束）。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自**2024年8月31日08:00至2024年9月2日15：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九、**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询价资格预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附件：开票信息**

**开 票 信 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资格预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人。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资格预审。 |
| 3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询价资格预审后，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正式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中予以公告。 |
| 4 | 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
| 6 | 询价资格预审  文件咨询 |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7 | **正式询价文件领取** | **采购方将向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供应商获取正式询价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8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人受理及回复。  注：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2 | 最高限价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阶段不涉及）** | **最高限价参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川建价师协〔2022〕56号）收费标准费率下浮方式，本次询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详见第二章第八条。 |
| 13 | 通过邮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关事项 | 除现场递交文件外，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确保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在送达时包装完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通过顺丰或EMS(不接受其他快递及快递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14 | 其他 |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  4、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资格预审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资格预审所叙述的采购。

1.2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 

### 4. 询价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联合体参与询价资格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资格预审及正式询价阶段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或正式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声明，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询价资格预审文件

### 9.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9.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询价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等要求、询价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或正式询价后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向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13.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存放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15.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在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17.2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资格预审过程

## 19. 采购人将按照内控制度，组成资格预审小组开展询价资格预审。

## 六、询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事项

### 20.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20.1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 20.2采购人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

## （1）发现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恶意串通。

## **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七、询价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 2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资格预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询价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资格预审。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一旦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我方将积极参加正式询价。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采购人处没有不良施工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9.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资格预审以求侥幸成为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公司营业执照**

1. **相关资格证明**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并自觉遵守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下浮率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询价资格预审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预审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询价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确认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

1.5采购人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原则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1.6供应商按照正式询价文件报价后，按照价格高低选出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

2.1.2 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 |
| 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提供承诺 |
| 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承诺 |
| 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提供承诺 |
| 2.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预审活动，并发布终止预审活动公告。 | | | |

2.3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推荐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资格预审报告。询价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与预审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预审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料情况和未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情况等；

（五）推荐的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2.5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审查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要求、评审程序、评定通过的标准等事项。

2.6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资格预审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下浮率为询价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下浮率÷最终报价下浮率×30。 |  |
| 2 | 人员配置 | 18 | 1.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文件对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得2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有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①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项目组其他专职造价人员4人：每配备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得2分，每配备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 10分。  注：所有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且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提供证书复印件；  2.提供响应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合同以兹证明其为单位正式员工。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35 |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拟服务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需求分析、目标及合理化建议；③服务团体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④工作步骤、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⑤难点、重点分析和咨询方法；⑥服务周期计划及保障措施；⑦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⑧保密工作及措施；⑨相关制度及标准化作业体系；⑩售后服务；以上内容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特别是满足服务期限等相关要求）的得35分，任一项有缺陷或不足或缺失的扣3.5分，扣完为止。 |  |
| 4 | 履约能力 | 16 | 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6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已完成或新承接的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10 分。  注：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不得分。 |  |

**4.评审纪律**

4.1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

4.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采购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国投大厦大厅一层商业区域改造工程工程造价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1层。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一层，拟对现状改造为商业活动区，本次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000㎡，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弱电工程等，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服务期限：从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算，至完成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结束）。

4.投资金额： 约 万元 。

5.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6.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按现行行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2）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3）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相关答疑。**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2.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月 日 开 始 实 施 ，至 项目完成编制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五、履约保证金及酬金计取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无，即/元（大写：/整)，编制合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后28天内退还(无息) 。

2. 酬金： （大写： 元整 ），计取方式： 总价包干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攀枝花市东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 咨询人： （盖章）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 1.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3.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 委托人的义务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

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1.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

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 1.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简介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1.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2. 支付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1.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1.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 1.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1. 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执行 。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按国家相关的规范执行 。

1. 委托人的义务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1.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 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 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1. 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双方协商 。
   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 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2份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双方协商 。

1.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受损方实际损失金额计算，即受损方可以从违约方获得实际损失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额本合同总金额的20% 。
      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4.1.1条确认损失后5日内日支付 。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国家银行同期3年期贷款利率 。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受损方实际损失金额计算，即受损方可以从违约方获得实际损失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额本合同总金额的20% 。
      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4.2.1条确认损失后5日内日支付 。
2. 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1. 支付酬金

1. 酬金： （大写： 元整 ）。

2. 计取方式： 总价包干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后10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承包方在申请进度款及尾款时，必须提供足额正规的发票，发票金额与申请金额一致，并提供相应请款必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一次性付款 | 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后10日内 | 100% | 元 |

1.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为本项目工作的天数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按项目金额大小划分为若干档次并确定各档收费费率，按照各档对应费率分别计算各档服务收费，各档服务收费累进之和再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即为咨询服务收费。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2.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1、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未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负责赔偿。2、合同已经履行后，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其中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赔偿其损失 。

1. 争议解决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攀枝花国投大厦4楼 ，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1.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IMG_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 **3天** | **4**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
| **最高投标限价**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 **3天** | **4**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 | **1** | **合同签订后2天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